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和／或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該等產品（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該等產品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該等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7272

華夏滬深3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7373

（各自為「產品」，統稱「該等產品」）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及其他事項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1 年 9 月之信託及各產品之章程（「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產品單位（「基金單位」）的交易、建議終止和建議撤銷該等產品認可資格，建議將該等產品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於自**2023年2月21日**（「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產品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已透過於**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其權力，自終止日起終止該等產品（如下面所述）；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為**2023年2月20日**；
- 基金單位將在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停止交易，即**2023年2月21日**；
- 基金經理在諮詢了受託人和該等產品的核數師之後，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產品的所有資產，因此各產品將不再跟蹤指數，亦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iii）該等產品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iv）該等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該等產品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將會向於**2023年2月24日**（「派息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息。派息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或該日前後（「派息日」）支付。派息金額將等於各產品截至**2023年2月24日**的淨資產總額，其中不包括（i）相關撥備（定義見第**4.3**節）；（ii）任何應付稅款；及（iii）任何應付開支；
-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該等產品不再存有任何各自未償還的或有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該等產品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為**2023年4月17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前後發佈有關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產品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投資者應保留該等產品的任何產品文件，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請參閱下面的第7節）。

1. 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終止

根據2016年9月13日並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約第35.6（A）條（「信託契約」），如果在建立相關產品一年後，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00,000,000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一個或多個產品。信託契約並無規定根據信託契約第35.6（A）條終止該等產品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各產品的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港幣 18,810,270.95 元	港幣 6.72 元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港幣 16,765,642.84 元	港幣 5.99 元

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各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產品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認為建議終止該等產品將符合該等產品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約第35.6（A）條行使其權力，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該等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該等產品。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5.6（A）條終止該等產品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某些條款的不適用性）。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8 條的規定，通知投資者有關該等產品終止建議的通知，應在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前通知投資者。另外，根據守則第 11.1A 和 11.2 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自停止交易日起，各產品將停止追蹤其各自的指數並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將該等產品之全部資產變現。與正常變現投資相關的成本相比，變現該等產品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3 年 2 月 20 日將是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可以根據日前的常規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並且在該日期之後將不允許通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將繼續允許參與交易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增設將限於參與交易商為做市商的做市活動增設基金單位以提供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的流動性。本公告及通告發布後，將不再為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他們不能直接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才能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和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可自行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並自行設定早於章程訂明的時間截止客戶的申請。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變現各產品的資產後，各產品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變現各產品的資產所得收益組成）。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各產品將停止追蹤其相關指數，亦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

2.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停止交易日之後會發生什麼？

2.1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有關交易費的澄清，請參見基金經理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發佈的《有關交易費的澄清公告》。*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期望該等產品的做市商（統稱為「**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做市職能，直至交易終止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會對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出售的基金單位徵收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價格的0.0027%）和交易費（基金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面的5.1節中的相關風險因素。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派息

對於在最後交易日之後仍持有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和該等產品的核數師後，向於派息記錄日仍維持對該等產品投資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以港元派息（「**派息**」）。預計將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或前後（「**派息日期**」）進行派息。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一筆派息，該數額等於相關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並與相關投資者在派息記錄日的基金單位成比例。各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價值將是變現相關產品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不包括（i）相關撥備；（ii）任何應付稅款；及（iii）任何應付開支；）。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派息預期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派息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各產品的每基金單位派息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並不預計或預期派息後將有進一步的派息。但是，在極少數情況下，在派息之後會有進一步的派息，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在停止交易日和終止日之間

在變現資產以及派息和進一步派息（如有）之後，當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達成該等產品不再具有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日**」），則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該等產品的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儘管該等產品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

及仍獲證監會認可，該等產品將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及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開始，將不會進行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並且該等產品也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節及槓桿和反向產品常見問題（「**槓桿和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20條問題，在自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該等產品將繼續在證監會中維持其認可狀態，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某些規定，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和要求。此等條件和要求在下面的第3節中介紹。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該等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清償該等產品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該等產品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該等產品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並緊隨其後劃撥一筆撥備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可以在一級市場上接受參與交易商為做市活動增設基金單位和贖回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天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上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請求 停止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上的基金單位買賣 基金經理開始變現該等產品所有投資的日期，並且各產品將不再能夠追蹤其各自的指數 該等產品不再向公眾銷售或推廣的日期 （「 停止交易日 」）	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
所有資產變現後對該等產品的最後估值 （「 最後估值日 」）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確定派息和進一步派息（如有）的資格記錄日期 （「 派息記錄日 」）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交易結束前

寄發派息及每基金單位派息率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或前後，在派息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該等產品核數師後，向於派息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派息 （「派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或前後
當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達成該等產品不再具有各自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該等產品終止 （「終止日」）	預計為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該等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及除牌之日期。	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向投資者作出通知和提醒；
- （ii）（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派息日，和進一步派息日（如有）；及
- （iii）（於終止日或前後）公告通知投資者該等產品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中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3. 守則某些規定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該等產品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有資產或負債，該等產品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該等產品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根據守則第 8.6 (t) 節及槓桿和反向產品常見問題第 20 條問題，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從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該等產品可能未嚴格遵守守則的某些規定。此等條件和要求在下面的第 3 節中介紹。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該等產品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該等產品的任何相關更改。

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和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該等產品，而無需按照守則第 6.1 和 11.1B 章的要求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i) 基金經理應該就任何對該等產品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投資者；
- (ii) 基金經理應該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要求投資者參見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 (iii) 基金經理應發布更新後的章程，以在撤銷該等產品認可後刪除所有對該等產品的引用。

3.3 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提供預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章(u)(i)及(ii)規定，基金經理必須在信託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預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最新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該等產品的最新資產淨值（每天更新一次）。

基金經理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會繼續管理該等產品但不會嚴格遵守守則第8.6章(u)(i)及(ii)的規定，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和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

- (i) 基金經理應該確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將在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布；及
- (ii) 如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 派息的支付（請參閱上文第 2.2 條）；(ii) 進一步派息（如有）；(iii) 任何與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及 (iv) 相關股份以股代息（如有）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各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在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前提下管理該等產品，前提是必須從停止交易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在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顯眼位置張貼聲明，以告知投資者該基金單位自2023年2月21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其後的提醒公告和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該等產品將在停止交易日（包括停止交易日）至除牌日期間保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獲取有關該等產品的更多公告。

3.5 編制涵蓋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

根據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必須在該等產品財政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投資者發布和分發包含守則附錄 E 所要求信息的年度報告。為了盡量減少運營成本，基金經理將依賴守則第 11.6 章的註釋(2)，該註釋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報告期。因此，如果終止日在該等產品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前四個月內，基金經理將發布涵蓋從 2022 年 1 月 1 日到終止日（「終止審計期」）的延長報告期的該等產品年度報告，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後四個月在基

金經理的網站上公佈。

基金經理將公佈年度報告如下：

- (i) 終止審計期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 4.5(f)條和附錄 E 的要求，以及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 (ii) 基金經理須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即刊發正常年報的到期日）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投資者（其中包括）：(a) 何時發布終止審計報告；(b) 終止審計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和 c) 在何處可以獲得印刷版和電子版的終止審計報告。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6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5 所載的守則的特定規定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信託契約中的適用規定、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以及有關該等產品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 2.1 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與成本及開支撥備

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各產品一年中的經常性開支如下：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2.43%*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3.60%*

* 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支出。它代表了向產品收取的持續支出，以產品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布後，基金經理將為各產品預留一定金額的撥備（各自為「撥備」，統稱「該等撥備」）。上述各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不再適用，並且該撥備（以產品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代表從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終估值日該產品應收的成本及開支。各產品將預留以下金額：

產品	撥備預留金額	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產品資產淨值的大約百分比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139,472.96 元	0.74%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產品	港幣 150,195.36 元	0.90%
-------------------------	-----------------	-------

這些撥備是為了在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估值日之間的期間內，收取該等產品的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

受託人將從最後估值日至終止日放棄其受託人費用。

從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終止日止，基金經理將放棄應享的管理費。

在撥備未涵蓋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將承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布直至並包括終止日（包括如果終止日被延長）期間，可能招致或作出因該等產品的經常性維護及終止的實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該等產品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法律成本、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及與終止相關的開支及費用）（統稱「未來成本」）。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布後撥出撥備，故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之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產品	在撥備之前		在撥備之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港幣 18,810,270.95 元	港幣 6.72 元	港幣 18,670,797.99 元	港幣 6.67 元
華夏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港幣 16,765,642.84 元	港幣 5.99 元	港幣 16,615,447.48 元	港幣 5.93 元

請參閱下文第5.1節中的「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各產品均不具有任何或有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成本

如果撥備不足以支付終止日之前的未來成本，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未來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和與該等產品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款。在有關撥備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產品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產品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相反，如果撥備在終止日之時超過了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該額外款項將作為進一步派息的一部分退還給相關投資者，其比例與相關投資者在派息紀錄日的權益成比例。

4.5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發布之日，該等產品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費用或或有負債。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該等產品認可資格及在香港聯交所將該等產品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做市商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做市商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該等產品履行其為做市商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後，大部分投資者或會計劃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如果在停止交易日前對基金單位有大量需求，做市商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造市活動，以在這些極端市場情況下提供在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在本公告及通告發布後立即撥出撥備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低可能導致各產品的回報大幅偏離其各自指數的反向／槓桿（視情況而定）表現，以致每項產品可能無法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正確跟蹤其各自相關指數的反向／槓桿（視情況而定）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相關產品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該等產品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相關產品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產品的最佳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將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產品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該等產品將緊接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後撥出撥備，該等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減少。這種市場動向和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之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下調；

無法提供與指數密切相關的每日表現的風險 - 從停止交易日起，將盡可能清算該等產品的所有資產。此後，該等產品的資產將主要是現金。該等產品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進行操作。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各產品將停止提供與其各自指數的目標（即兩倍或反向）每日表現密切相關的每日投資結果，並且將無法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擬將該等產品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派息及進一步派息（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該等產品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在這種情況下，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的支付可能會延遲。

投資者也應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該等產品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該等產品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各產品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各產品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就分派該等產品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預期不需就派息或進一步派息（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無論是通過預扣還是其他方式）。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和／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是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亦不擁有該等產品的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根據要求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參閱以下第7條）免費查閱：

- (i) 信託契約；
- (ii) 服務協議；
- (iii) 參與交易商協議；
- (iv) 信託和該等產品的最新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信託和該等產品的最新中期報告；及
- (v)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 150 港元向基金經理購買，財務報表、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基金經理免費提供。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3406 8686，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3 年 1 月 16 日